

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

[2016]3

关于印发《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“中子 奖学金”评颁细则》的通知

2016 10 25

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“中子奖学金”评颁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奖励金额

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

第四章 评选组织及评审程序

yzciescholarship@163.com

第五章 附则

附件 1

武汉大学“中子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

武汉大学“中子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：

荣誉主任：李中子

主任：车英

副主任：胡浩、孙燕

委员(按姓氏笔画排序)：王一菲、李琬秋

武汉大学“中子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：

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2027 室

附件 2

$T = F1 + F2 + F3 + F4 = (\quad)$							
$T = F1 + F2 + F3 + F4 + F5 = (\quad)$							

附件 3

$T = F1 + F2 + F3 + F4 = (\quad)$							
$T = F1 + F2 + F3 + F4 + F5 = (\quad)$							

附件 4

2016 年“中子奖学金”评选计分标准

(本科生)

评分细则

“中子奖学金”(本科生)评分满分为 100 分,将分为五大类进行测评打分。

★“中子奖学金”计分公式为:总得分 $F=F_1+F_2+F_3+F_4+F_5$

一、基本素质测评 F1

基本素质测评 F1 (满分 20 分)	评 项	思想政治表现 (4 分)	个人品德修养 (4 分)	学习态度状况 (4 分)	组织纪律观念 (4 分)	身心健康素质 (4 分)	总评分 F1 自评分: $F_1=A_1+A_2+A_3+A_4+A_5=$ 核查分: $F_1=A_1+A_2+A_3+A_4+A_5=$
	评 分	自评分 A1= 核查分 A1=	自评分 A2= 核查分 A2=	自评分 A3= 核查分 A3=	自评分 A4= 核查分 A4=	自评分 A5= 核查分 A5=	

二、学生工作评分 F2

	评 分	30 分	20 分	15 分	10 分	5 分	说 明
学生工作评分 F2 (满分 30 分)	评 项	院本科生党 总支书记; 院学生团委 副书记; 院学生会主 席; 校级学生组 织第一负责 人	本科生党总 支副书记; 院学生会副 主席; 校级学生组 织主席团成 员	院本科生党 总支委员; 党支部书记; 院学生会部 长; 校级学生组 织部门负责人; 社团社长。	院学生会副 部长; 校级学生组 织部门副部 长; 社团副社长; 班长、团支 部书记; 党支部委员	院学生会部 委; 校级学生组 织部委; 班委、团支 委;	1、职务加分由评选小组视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和任职表现给分,由李中子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自评分审定; 2、职务加分取最高任职加分,不可累计。

三、社会活动评分 F3

		国家级		省部(市)级		校级		院级	说 明
		标兵级	普通级	标兵级	普通级	标兵级	普通级		
先进集体	负责人	10	7	7	5	5	3	1	1、F3 项满分 15 分。 2、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、证书、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,否则不予认可。 3、院团委、学工办通报表扬 1 分/次,学生会通报表扬 0.5 分/次,以所公示的通报表扬为准。最多加 10 分。
	成员	5	4	4	3	2	1	0.5	
先进个人、积极分子		8	7	6	5	4	3	1	
撰写调查报告、实践报告 获奖		7		5		3		1	

四、学科与文体竞赛评分 F4

名次	获奖等级	国际竞赛	全国竞赛	省部（市）级竞赛	校级竞赛	院级竞赛	说明
1	一	12	10	7	5	2	1、F4 项满分 15 分。 2、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、证书、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，否则不予认可。 3、参与比赛而未获奖，不加分
2—4	二	10	8	5	4	1.5	
5—8	三	8	6	4	3	1	
	优秀奖	5	4	3	2	0.5—1	

五、评审委员会评分 F5

“中子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将从申请人的思想品德、综合素质、奉献精神、学生工作态度及贡献等方面对申请人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。该项满分 20 分。

附件 5

2016 年“中子奖学金”评选计分标准

(研究生)

“中子奖学金”(研究生)评分满分为 150 分, 计分公式为:

总分 T = 基本素质测评 F1+思想品德类 F2+学生工作类 F3+社会活动类 F4+评审委员会评分 F5

各项计分依据事项有效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-2016 年 9 月 1 日, 具体标准如下:

一、基本素质测评 F1

基本素质测评 (满分 20 分)	评 项	思想政治表现 (4 分)	个人品德修养 (4 分)	学习态度状况 (4 分)	组织纪律观念 (4 分)	身心健康素质 (4 分)	总评分
	评 分	自评分 A1=	自评分 A2=	自评分 A3=	自评分 A4=	自评分 A5=	自评分: =A ₁ +A ₂ +A ₃ +A ₄ +A ₅
		核查分 A1=	核查分 A2=	核查分 A3=	核查分 A4=	核查分 A5=	核查分: =A ₁ +A ₂ +A ₃ +A ₄ +A ₅

二、思想品德类 F2

评 项 级 别	主要干部	其他干部	其他学生	说 明
国家级	30 分	20 分	15 分	1、各级表彰均应属思想品德方面(包括各种先进个人、集体的评优评先奖项、通报表扬等); 因通报表扬表彰者须出示表彰文件(通报函号); 2、因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,以最高分计,不累加; 3、先进集体指优秀研会、先进党支部、优秀班集体等。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“先进集体”称号,学生计分取最高分,不累加; 4、先进集体中主要干部为研会主席团、班长、党支部书记,其他学生干部为研会部长、班委、支部委员,其他学生为该集体中的其他学生; 5、个人类表彰按主要干部级别加分; 6、此项满分为 30 分。
省部(市)级	20 分	15 分	10 分	
校级	15 分	10 分	5 分	
院级	10 分	5 分	3 分	
院研会级	3 分	2 分	1 分	

三、学生工作类 F3

分值	30 分	20 分	15 分	10 分	5 分	说 明
职务	院研会主席; 院研究生党 总支部书记、常 务副书记	院研会副主 席、秘书长; 院研究生党 总支副书记	院研会部长; 院研究生党 总支委员;	院研会副部 长; 党支部; 班长;	院研会部委; 班委; 党支部委员	1、职务加分由评选小组视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给分,由李中子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; 2、因解职、辞职、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 1/2 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,增补、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2/3 以上的职务计分; 3、在学校其它机构任职需相关部门开具证明; 4、可累计加分,此项满分为 50 分。

四、社会活动类 F4

评项 级别	创新创业	志愿活动	挂职锻炼	社会实践	说 明
国家级	30	30	20	20	1、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、证书、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，否则不予认可。 2、参加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、挂职锻炼且受到表彰者获得相应加分；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、实习和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“三助”工作的，不加分。 3、此项满分 30 分。
省部（市）级	20	20	15	15	
校级	15	15	10	10	
院级	10	10	10	10	
院研会级	5	5	5	5	

五、评审委员会评分 F5

“中子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将从申请人的思想品德、综合素质、奉献精神、学生工作态度及贡献等方面对申请人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。
该项满分 20 分。

